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等相關規定。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1. 具有本校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發給補助金。
-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2.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1. 申請本校獎補助金，依身心障礙學生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2.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

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申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若學業成績相同時，以修習學分數排序；若修習學分數相同者，以操行成績排序。若三項成績均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優先錄取。

一、申請年度未受領校內外其他獎金。

二、其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3.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依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規定，本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與補助人數，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本校自籌比率最低為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